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北簡字第9359號

03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6 訴訟代理人 張思婷

07 被告 張恩仁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
09 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肆佰伍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12 十三年九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
13 利息。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玖仟玖佰壹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15 十三年九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
16 利息。

17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
18 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19 利息。

20 本判決得假執行。

21 事實及理由

22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3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
24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5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6 大眾銀行）申請現金卡，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27 額，嗣大眾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
28 限公司（下稱普羅米斯公司），普羅米斯公司復讓與債權予
29 原告；被告另向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
30 華銀行）申請現金卡，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31 未償，嗣寶華銀行將債權讓與予原告，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

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為本件之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大眾MUCH現金卡申請書、分攤表2份、債權收買請求暨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證明書2份、債權讓與通知函、現金卡申請書、債權讓與金額表、報紙公告等件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書　記　官　林玗倩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330元	
合　　計	1,330元	